

臺北市 108 年度媒體素養教育教學設計徵件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計畫作業要點。
- 二、臺北市國民小學推動兒童深耕閱讀工作計畫 108 年度-111 年度四年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研發媒體素養教育教學設計方案，提升教師專業
- 二、鼓勵多元創發媒體素養教育設計，深化教學品質
- 三、提供媒體素養教育教學資源平台，促進交流共享

參、計畫內容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- 二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國語實驗國民小學
- 三、參加對象
 - (一)本市公私立小學現職專任教育人員
 - (二)本市各校代理代課教師及實習教師不得單獨報名，惟得與該校現職專任教育人員合作

四、收件

- (一)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 日(星期三)止
- (二)收件地點：國語實小教務處
- (三)收件方式：採**專人親送或掛號郵寄**兩種方式（**請勿放置於聯絡箱**）。專人親送者請於 108 年 7 月 3 日 16:00 前送達承辦學校國語實小；採掛號郵寄者，則以郵戳日期為憑，掛號郵寄「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58 號 國語實小劉文慈老師」收，信封註明「媒體素養教育教學設計」。請勿置於聯絡箱，以免遺失。本案承辦人為國語實小閱讀增置教師劉文慈老師，電話 2303-3555 轉 106。

五、徵件規範與內容

- (一)徵件規範
 1. 需掌握媒體素養精神，進行教學設計。相關資源可參閱：教育部「媒體素養教育政策白皮書」、「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」網站、「財團法人卓越新聞獎基金會」網站、「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」網站、世新大學《媒體素養教育電子報》……等。
 2. 每件作品作者至多二名，須依照徵件須知進行撰寫，經審查委員會審查登錄格式不符者，不予評選。
 3. 參加者一律以 A4 直式橫書，內文 12 號標楷體、標點符號以全形文字、行距採 1.5 倍、邊界上下 2.54 cm，左右 3.17 cm。總頁數不得超過 10 頁（包含教材、學習單、圖片等均計入總頁數；封面則不計算頁數）。
 4. 教學設計以尚未發表之著作為限。
 5. 教學設計須於報名表中切結無剽竊及違反學術倫理事項。
 6. 教學設計不得為學位論文或接受補助之專案研究報告。

7. 參與本項徵選活動之教學設計，如同時參加「臺北市教育專業創新與行動研究」徵件，並獲錄取特優、優選者，僅發給獎狀鼓勵，不另發給獎金；如已發給獎金則追回。
8. 教學設計須於規定時間內將教學設計 1 式 3 份、報名表 1 份、電子檔光碟 1 片送達國語實小。
9. 得獎作品之作者必須同意無條件由主辦單位以紙本、光碟形式出版發行，並建置於網頁上，以利學術交流及研究成果分享。
10. 教學設計之文責由作者自負。
11. 本徵件計畫及報名表格等相關資料公布於教育局最新消息。

(二)徵件內容

內容要項建議如下：

1. 設計理念
2. 教學目標
3. 相關領域之對應能力指標(或十二年國教課綱學習重點)
4. 教學對象、年級
5. 教學時間
6. 課程架構
7. 教學過程
8. 教學評量
9. 教學省思
10. 參考資料

六、評審要點：主題內容 30%、創意特色 30%、完整性 20%、可行性 20%

七、獎勵：依評審成績，預定錄取優良教學設計 18 件，獎勵方式如下：

- (一)特優各 3 件，頒發獎狀乙幀、禮券 2000 元、嘉獎 2 次。
- (二)優選各 5 件，頒發獎狀乙幀、禮券 1500 元、嘉獎 1 次。
- (三)佳作各 10 件，頒發獎狀乙幀、禮券 1000 元、嘉獎 1 次。

評審委員得視作品水準酌予增減錄取名額。

八、其他

- (一)獲特優獎項者，如應教育局之邀，須於研討會中進行發表。
- (二)得獎作品內容與相關教材、學習單、圖片等，無條件同意刪修，授權由本市教育局使用，建置於本市兒童深耕閱讀網站，提供各校公開使用。

肆、預期效益

- 一、至少三十件作品參與活動。
- 二、運用得獎作品進行校內外研討與成長。

伍、檢核評估機制

- 一、教案徵件評分表。
- 二、得獎作品以數位形式發行。

陸、經費需求：由本局相關經費支應。

柒、獎勵：本計畫執行有功單位之相關行政人員及教師，依辦理成效從優敘獎。

捌、實施：本計畫經陳報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(附件)

臺北市108年度媒體素養教育教學設計徵件活動

報名表

教學設計 主題名稱		
作者 基本資料	第一作者	第二作者
姓 名		
服 務 學 校		
職 稱		
聯 絡 電 話	(O) (H) (行動)	(O) (H) (行動)
E - m a i l		
傳 真 號 碼		
備 註	1. 請詳閱實施計畫。 2. 切結事項未簽具者一律不予評審。 3. 參賽作品均不退件，請自留底稿。	
切 結 事 項	1. 本人保證所列作者符合「徵件參加對象」。 2. 本人保證著作無違反研究倫理事項。 3. 本人已熟知實施計畫所列規範，倘違反規範而獲獎者，獎狀、獎金收回，並視情節予以議處。 具結人：（由全部作者簽具）	
承辦人： 教務主任簽章： 校長簽章：		